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民字第11230982032號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茲修訂「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新北市烏來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

依據：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112年8月7日新北烏代字第1120000355號函第3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三讀通過。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新北市烏來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

訂

區長 周至剛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民字第11230982031號

茲修訂「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新北市烏來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

附修正後「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新北市烏來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

裝

訂

線

區長 周至剛

新北市烏來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105 年 08 月 04 日新北烏民字第 1052301684 號令

106 年 10 月 17 日新北烏民字第 1062306135 號令

106 年 12 月 27 日新北烏民字第 1062310296 號令

制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12 年 11 月 14 日新北烏民字第 11223098203 號令

修正發布要點第六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一、 本要點依據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放生活津貼，特訂定本要點。

三、 區民申辦生活津貼，其資格應具備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一。

四、 區民申辦生活津貼，依規定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

五、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健保費。

(二)水費。

(三)電費。

(四)電話費。

(五)垃圾清潔費。

(六)瓦斯費。

(七)有線電視費。

(八)助學金補助以課後輔導費用及學雜費等。

(九)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

(十)交通補助費。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得由本所向相關事業單位或公司代為查調請求其造冊出具或申請人自行檢附費用收據或繳納證明請領，應以核發年度前一年之實支單據計算，並得以申請戶內核計之自然人

或其為本區區民之直系血親相關繳納單據為佐證。

前項由本所向相關事業單位或公司代為查調請求造冊之單位或公司，由本所於每年公告。

第一項第十款交通補助費標準以大眾運輸烏來區任一站點至新店區公所站點來回之票價計算，免檢附繳納證明。

前項補助票價、補助天數由本所每年公告。

六、 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七、 受理申請時限及表件由本所公告之。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於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

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

104年06月16日新北烏民字第1042258445號令
制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05年08月03日新北烏民字第1052301686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4、5、6條
105年12月29日新北烏民字第1052309865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1、2、3、4、5、6、7條
106年08月24日新北烏民字第1062303078號令
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108年11月19日新北烏民字第1082968249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6條
109年12月25日新北烏民字第1093091418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10年8月23日新北烏民字第1103082646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12年11月14日新北烏民字第1123098203號令
修正發布條文第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辦理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於個人直接回饋事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第三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事項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區民申辦前條個人直接回饋事項，現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區，其回饋業務應依下列條件分配比例支用：

一、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前，曾設籍者。

二、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後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曾設籍者。

三、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後至一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連續設籍且滿六年以上者。

四、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區民(含已除戶者)，其配偶及直系血親設籍本區

者，適用第一款。

五、符合第二、第三款規定之區民(含已除戶者)，其配偶設籍本區及其婚生子女出生或於一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區者，分別適用第二款及第三款。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區民、其配偶及婚生子女，戶籍遷出本區者，喪失申辦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之權利。但因子女就讀國民教育遷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按核發年度前一年在籍本區月份核予補助，其核發比例如下：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者，全額補助。

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事項支用項目如下：

一、健保費、水費、電費、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助學金、原住民族地區租稅、交通補助費等生活津貼。

二、學生獎學金。

三、老人津貼。

四、原住民生活扶助金。

五、死亡慰助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每人年度核予合計以一萬元為上限。

前項各款發放作業要點由烏來區公所訂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補助經費應視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核定之額度，編列預算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